

#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0年0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體育委員會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組織規程，依據教育部所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制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擬定年度參加校際體育活動事項。
- 三、擬定年度校內外體育競賽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擬定學生體育成績考核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規劃體育設施。
- 六、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。
- 七、擬定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11人，以本校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，執行幹事由體育組長，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家長會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，高中體育教師代表一人，國中體育教師代表一人，專任運動教練代表一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- 一、主任委員—校長
- 二、執行秘書—學務主任。
- 三、執行幹事—體育組長。
- 四、委員—教務主任。
- 五、委員—總務主任。
- 六、委員—輔導主任。
- 七、委員—家長會代表。
- 八、委員—學生代表。
- 九、委員—高中體育教師1人代表。
- 十、委員—國中體育教師1人代表。
- 十一、委員—專任運動教練1人代表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1人，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，執行幹事由體育組長擔任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事宜。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委員會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未列本會委員之各處室主管人員，本會得依需要邀請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等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，主席得使投票權。

第八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